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4 月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6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度重大设备采购额度的议案》	23
议案八：《关于<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4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参会。

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事项。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 (二) 会议地点：子公司珠海市龙图光罩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柯汉奇
- (五)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 2025 年度重大设备采购额度的议案》
- 8、《关于<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 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复会,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切实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职责，推动公司整体经营保持稳健态势，达成可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接下来，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一、2024 年度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深圳工厂的产品结构，快速推进珠海募投项目的建设，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650.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83.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84%。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相比以前年度营业收入增速有所放缓，主要原因系公司现有产能已接近瓶颈，珠海募投项目尚未投产释放产能。

1、深挖现有产能，坚持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深圳工厂现有产能。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深挖现有产能，石英掩模版的收入持续增加，收入占比由 2023 年的 78.79% 提升至 2024 年的 81.31%，苏打掩模版的收入规模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6.3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4,650.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92%。

同时，公司不断提高运营效率，推进国产材料使用，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采购流程，把控原材料采购量与采购时机，发挥集中采购优势，增加国产供应商占比等方式，有效控制了材料成本。2024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83.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84%。

2、紧抓募投项目，实现制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紧抓“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项目建设，珠海工厂主要生产设备电子束光刻机、高精度激光光刻机、干法刻蚀设备、KLA 高端

检测设备、涂胶/显影设备等关键设备自第一季度末开始陆续到货，并顺利完成安装调试。截止本报告日，公司珠海工厂已完成第三代掩模版 PSM 产品的工艺调试和样品试制，并已送样至客户进行验证。

随着上述项目的推进，公司产品制程水平将拓展至 90nm、65nm，实现制程升级和产品迭代，下游应用领域也将向驱动芯片、MCU、信号链、CIS 芯片、Flash、eNVM 等扩展，充分满足下游大型晶圆厂的配套需求，在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强化公司的领先优势。

3、增加研发投入，保持技术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加快工艺创新、完善关键技术和产品专利布局，全年研发费用金额为 2,305.07 万元，同比增长 14.25%。公司对第三代半导体掩模版技术的全流程进行了充分的技术研发和工艺调试，包括版图数据处理、OPC 补偿、电子束光刻、干法刻蚀、缺陷检测及修补等。

报告期内，公司新获授权专利 18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9 项，上述研发成果的实现有利于保持公司在半导体掩模版领域的技术优势。

4、坚持“筑巢引凤”，强化队伍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秉持开放包容的人才理念，坚持“筑巢引凤”，引进行业内技术人才，进一步储备和充实公司的研发和技术队伍，助力实现半导体掩模版领域的技术突破，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同时，公司为充分激发人才潜力，持续完善激励制度，从物质和精神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创新体系建设筑牢根基。

培训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员工的职业发展，为人才发展赋能。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开展了涵盖专业技能、专有技术、管理知识、个人成长等多领域的培训，激发了员工的内在潜能与职业追求，继续完善管理与专业技术双轨晋升通道，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互利共赢。

5、精进治理效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依法合规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通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e 互动平台、投资者现场调研及日常电话、邮件等方式，建立起与资本市场良好的沟通机制，全方位、多角度向投资者传递了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有效维护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始终践行“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公司经营情况和分红政策允许的前提下，积极

推动股份回购和现金分红，以实际行动不断提升股东回报。

二、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在通知、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变更公司 IPO 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2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6 日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6 月 6 日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3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9 日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业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6 日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报告期内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上述会议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并完成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四、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多维度的专业支持，确保战略部署与经营管理的科学性和合规性。

1、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严格依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2024 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依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会议，审议了定期报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变更审计机构等议案。并且，公司审计委员会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依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2024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研究和制定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

4、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严格依照《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2024 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战略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为公司长远的发展提出了切实有效的建议战略。

五、2025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将从项目投产、技术升级、降本增效、人才培养、客户服务等多维度发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力争在增加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同时，继续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扩大覆盖的制程节点和客户范围，并保持较为稳定的盈利能力，给投资者带来稳定、可预期的回报，具体的经营计划描述如下：

(1) 紧抓项目投产，拓宽应用领域

公司目前量产产品为 130nm 及以上制程节点半导体掩模版，产品主要应用于功率半导体、MEMS 传感器、IC 封装等半导体领域。2025 年，公司将完成珠海募投项目的建设，通过与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的紧密合作，完成第三代光罩产品的客户验证、小批量试产、批量供货，进一步拓宽产品覆盖的制程节点，增加营业收入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 加快技术升级，优化产品结构

2025 年，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以及行业动态合理规划，在现有产品技术和工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技术开发和创新。公司将着重提升研发能力，持续增加技术研发的投入，从产品的材料、工艺、品质以及生产管理

等方面持续创新，通过技术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和产能配置。

(3) 贯彻精益生产，推动降本增效

2025 年，公司将继续强化管理平台建设。在生产管理上，公司将加快新 MES 系统上线运行，实现工艺选择自动化、管理流程化，推进精细化管理。在成本管理上，突出流程管控，强化费用管控，重点通过技术创新、工艺优化、国产替代、人员激励等方式来降本增效。

(4) 加强人才培养，提升团队建设

2025 年，公司将不断优化人才结构，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吸引行业优秀人才加盟，同时，持续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建立多样化的奖励机制，包括开展荣誉奖励、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公司将借助上线培训系统鼓励员工自主学习，不断提升员工技能，促进员工个人成长和发展。公司致力于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型文化氛围，激发团队主动性和创造性，尊重人才发展、关爱员工成长。

(5) 聚焦客户服务，提升品牌价值

2025 年，公司将继续聚焦客户服务水准和服务效率，确保客户产品稳定供货，推进新产品顺利验证和导入。同时，公司将准确理解客户需求，建立高效沟通渠道，做好技术对接和工艺匹配，增加客户对公司品牌和产品的认可度。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度，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全面的履行了监事会职责，通过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治理活动，结合常态化运营审计与财务合规审查，依法对管理层履职规范及财务运行体系实施监督。保障了公司整体利益及投资者的正当权益。现就 2024 年度监事会核心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 日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变更公司 IPO 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5 月 22 日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7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16 日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

		管理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关于使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审议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1、公司治理监督

监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均在合理合法的框架内推进；董事会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有效保障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经营管理层所制定的发展战略在日常经营中得到了切实执行，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同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忠于职守，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职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财务监督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监督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2024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规现象，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关联交易监督

2024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5、内部控制制度监督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

三、2025 年工作重点

2025 年，监事会将持续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忠实勤勉的态度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监督职能，进一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将围绕公司经营决策、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及广大股东的权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成果，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一部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6,503,467.92	218,292,698.54	1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832,934.36	83,608,662.12	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359,606.47	81,786,730.18	10.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34,813.58	101,478,132.25	7.64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3,865,425.06	553,243,259.26	117.60
总资产	1,313,154,265.85	631,586,182.24	107.91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4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4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2	-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8	16.35	减少4.67个百分点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9	15.99	减少4.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35	9.24	增加0.11个百分点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总资产分别同比增长 117.60%和 107.91%，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346.25 万元，因而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 主要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1,609,785.75	3.93	212,444,297.09	33.64	-75.71	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359,191.58	25.16	-		100.00	注 2
预付款项	1,142,078.39	0.09	4,236,783.08	0.67	-73.04	注 3
存货	11,558,614.58	0.88	8,568,172.04	1.36	34.90	注 4
其他流动资产	60,126,791.23	4.58	5,562,520.33	0.88	980.93	注 5
在建工程	541,121,587.46	41.21	92,760,460.81	14.69	483.35	注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9,141.48	0.42	3,293,997.78	0.52	68.16	注 7
短期借款	353,100.00	0.03	-		100.00	注 8
合同负债	807,781.11	0.06	1,354,592.92	0.21	-40.37	注 9
其他应付款	61,562,276.11	4.69	35,435,013.43	5.61	73.73	注 10
租赁负债	1,936,872.08	0.15	2,782,734.99	0.44	-30.40	注 11
递延收益	11,267,110.53	0.86	6,022,244.74	0.95	87.09	注 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980,053.82	0.31	-100.00	注 13

其他说明：

注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 5,160.98 万元，同比下降 75.71%，主要系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主要进行了现金管理或委托理财。

注 2：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35.92 万元，为报告期新增，主要系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现金管理。

注 3：报告期末，预付账款 114.21 万元，同比下降 73.04%，主要系期初预付中介发行费用导致金额较高，期末预付账款主要内容为预付日常经营涉及的供应商款项。

注 4：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为 1,155.86 万元，同比增长 34.90%，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适当增加原材料库存。

注 5：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6,012.68 万元，同比增加 980.93%，主要系报告期内购建大额长期资产导致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注 6：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54,112.16 万元，同比增长 483.35%，主要系报告期内珠海子公司购置的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生产设备。

注 7：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553.91 万元，同比增长 68.16%，主要系政府补助确认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注 8：报告期末，短期借款 35.31 万元，为报告期新增，主要系报告期内已贴现的未到期的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重分类至短期借款。

注 9：报告期末，合同负债 80.78 万元，同比下降 40.37%，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客户款项减少。

注 10：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6,156.23 万元，同比增长 73.73%，主要系本期增加大额设备投入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

注 11：报告期末，租赁负债为 193.69 万元，同比下降 30.40%，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了租金导致租赁付款额减少。

注 12：报告期末，递延收益为 1,126.71 万元，同比增长 87.09%，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25.28 万元。

注 13：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0 万元，同比减少 100%，主要系将同一纳税主体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与递延所得税资产互抵所致。

（二）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6,503,467.92	218,292,698.54	12.92
营业成本	105,978,283.45	89,790,214.79	18.03
销售费用	7,281,254.86	6,273,649.94	16.06
管理费用	12,651,369.64	11,688,029.27	8.24
财务费用	-2,292,490.47	-3,752,568.42	不适用
研发费用	23,050,746.82	20,175,941.18	1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234,813.58	101,478,132.25	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393,273.61	-131,338,074.5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989,336.25	-3,987,636.26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1,460,077.95 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购置设备时，银行手续费及汇兑损益金额增加，利息收入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689,055,199.05 元，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增加和购买委托理财产品。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557,976,972.51 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346.25 万元。

第二部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一、预算编制说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是在细致审视 2024 年实际经营成效与经验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导向及行业动态，针对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经营实力、拓展规划及年度目标，本着稳健与审慎原则精心编制，旨在确保公司资源合理配置，风险有效控制，以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假设

- (一)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三) 公司主要产品和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四) 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存在因其他市场行情、供求关系发生变化等给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困难；
- (五) 现行主要税率、汇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六) 没有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以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范围

本预算范围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子公司。

四、2025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在 2024 年的基础上，结合 2025 年度的总体经营计划，公司力争通过经营管理团队的努力，实现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同时将重点关注利润率、毛利率、资产负债率等经营指标，为实现高质量发展不懈努力。

五、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 1、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加快客户验证进程；
- 2、积极开拓市场，缩短募投项目量产的爬坡时间；
- 3、推进工艺技术不断提升，优化产品结构，深挖设备潜能；
- 4、加强财务管理，强化成本控制、预算执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具体报告内容请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分配利润为 182,107,067.8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5,294,713.81 元，依照孰低原则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82,107,067.8 元。

2024 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4.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3,40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8.15%。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中兴华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此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系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同意续聘中兴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七：《关于 2025 年度重大设备采购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规划建设的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制造基地和高端半导体芯片掩模版研发中心投产在即，募投项目如顺利投产后，公司产品制程水平将拓展至 90nm、65nm，实现制程升级和产品迭代，下游应用领域也将向驱动芯片、MCU、信号链、CIS 芯片、Flash、eNVM 等扩展，充分满足下游大型晶圆厂的配套需求，在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的领先优势。

在上述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已陆续采购的相关制程设备，2024 年度采购设备的金额未超过前次授权的金额。为了后续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制程能力和良率，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与盈利能力，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5 年度采购光刻、刻蚀、量测、检测等主要生产设备，预算采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内，以公司实际需求及商务谈判确定。

在授权采购额度内，提议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经营管理层决定每一笔设备采购的具体事宜及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采购额度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八：《关于〈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的董事、监事。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2026年度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7.20万元人民币/年（含税）。

2、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四、其他说明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岗位的非独立董事、监事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在考核结束后按公司规定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薪酬均为税前薪酬，公司董事、监事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实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执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